**学院有害生物治理项目采购要求**

**一、治理区域：**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共青校区校园全域范围的室内外环境，包含校园绿化。

1. **治理对象：**

鼠类、蛇、苍蝇、蚊子、蟑螂、隐翅虫、其他虫类及白蚁等有害生物。

**三、治理效果要求：**

1.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适宜的灭杀方案；

2.在治理区域内没有鼠、蛇、飞虫、爬虫等有害生物的大量繁殖；在建筑物室内区域，没有较多虫害出现；服务两个月后四害控制达到国标标准，能通过各项检查，并长期保持直到合同结束。合同期内，学院不会因为四害问题受到师生抱怨及投诉；

3.治理工作必须达到国家对四害消杀服务标准的现行要求以及双方约定的标准，符合共青城市爱卫办的要求，不能对校园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不能损害师生身体健康。

**四、治理工作要求：**

1.消杀频率：春夏3次/月，秋冬2次/月，全校区范围上门消杀次数累计不能少于30次/年；

2.应急服务：应保证在接到投诉电话或紧急服务电话的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安排服务处理，包括即时处理学生宿舍内的蛇、鼠、虫等问题；

3.每次消杀处理作业后，服务人员应随时清理作业产生的相关垃圾，不得污染园环境；

4.每年度根据现场虫害情况对我院相关人员至少提供一次四害防制知识及配合方面的培训；

5.服务方应认真按照四害消杀行业的标准、规范、合同的要求以及学院方相关负责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服务，随时接受城市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6.防治过程中使用的一切药剂类产品均需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7.服务方必须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每月对整体区域进行四害评估，并且出具评估报告；

8.学院通过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可要求服务方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服务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达不到约定标准而需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服务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服务期限、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壹年；

2.控制价：不超过40000元/年，包含项目涉及的药剂费、机械费、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及因服务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3.支付方式：合同期满，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资质要求：**

1、服务机构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资质达B级及以上；

2、经营管理者必须具有医学或生物昆虫学大专以上学历认证，或者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病媒生物防治工）

(中级)、有害生物防制员（病媒生物防治工）（初级）；

3、有《有害生物防制员(病媒生物防治工)》的从业人员(须有上岗证) 5人以上；

4、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机动、电动等喷雾器械和有“三证”的药物；

5、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单独固定办公场所和药械仓库。

（以上资质要求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材料并加盖公章）